

茅坪回族镇集镇改造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 方：茅坪回族镇人民政府



乙 方：陕西瑞昊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6月20日

茅坪回族镇集镇改造提升项目

甲方：茅坪回族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瑞昊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选定乙方为甲方项目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该项目采购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茅坪回族镇茅坪社区集镇提升项目
- 1.2 工程地点：茅坪回族镇茅坪社区
- 1.3 工程内容：在茅坪回族镇集镇改造提升项目施工设计中，除去总长度 800 米的道路（茅坪社区一组派出所向北经老加油站接省道主路段和茅坪社区一组农综站路口向东接省道主路段）两侧人行步道小青砖路面改造铺装为渗水混凝土面层（单侧宽 2 米）的工程量外，其余工程量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移交、包保修。

第二条 工程工期

- 2.1 工期：120 日历天
- 2.2 乙方应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工期的因素，除非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和当地政策等客观因素影响，其他因素不得影响总工期。

第三条 质量标准：合格。

- 3.1 主材部分：规格、材质、等应与协商文件一致，就上述主材施工前，均须经甲方确认后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计价依据

- 4.1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 198.6 万元（壹佰玖拾捌万陆仟元整），最终支付价款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 4.2 计价依据：
 - 4.2.1 本工程计价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计价；
 - 4.2.2 全费用含税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二次搬运费、施工水电费、利润、税金、保险费、采购保管费等，并充分考虑各种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价完成本工程的全部费用。
 - 4.2.3 本工程施工内容如有变化，乙方根据变化内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费用明细，甲方根据协商时协商单位对该分项工程报价及市场价核算，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计入结算。

第五条、竣工条件

- 5.1 竣工条件
 - 5.1.1 完成全部合同规定的工程（工作）内容；
 - 5.1.2 撤出全部临时设施；
 - 5.1.3 完成施工场地内保洁工作；
 - 5.1.4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5.1.5 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移交;

5.1.6 工程结算资料完成;

第六条、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

6.1.1 本工程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工程开工后甲方可预先支付 30%工程款,工程施工期间,可按阶段性验收进度支付工程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除工程总价 3%质保金外的尾款。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应该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

收款单位名称: 陕西瑞昊诚建设有限公司镇安县分公司

开户行地址: 中国工商银行镇安县支行

对公账号: 2608071009200193096

6.1.2 工程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自工程全部竣工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6.2 竣工结算

6.2.1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须经甲方单位及其他相关方全部验收合格,乙方备齐与项目有关的全部相关竣工资料、及结算书等一式叁份,向甲方递交,由甲方对本项目工程进行工程结算工作。甲方应在 1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6.2.2 结算方式:本工程全费用含税总价包干。

6.2.3 工程量调整幅度及办法:本工程范围内工程量调整,价款不予调整。

七、工程保修

7.1.1 根据协商文件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7.1.2 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或安装等非甲方人为原因引起的问题,乙方应无偿维修或更换,自然灾害、人为因素等因素除外。

7.1.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起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72 小时内维修完毕,特殊材料等待期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1.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八条、主要材料的选用和工程技术质量标准与检验

8.1 质量标准:

8.1.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8.1.2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行业技术质量标准。

8.1.3 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或安装等非甲方人为原因引起的问题,乙方应无偿维修或更换;若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2 材料进场的验收和保管

8.2.1 材料运达现场后,乙方负责妥善保管货物,造成的丢失、损坏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工程质量与监督

9.1 乙方应认真按照说明中规定的施工工艺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项目负责人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项目负责人及委派人员的要求维修。

第十条、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指正。

10.1.2 负责提供乙方施工时所需水电接口,乙方自行接入。

10.1.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0.1.4 及时协调乙方进场，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准备，及时办理工程验收。
10.1.5 负责施工期间，派人配合排除影响施工的障碍。
10.2 乙方责任,乙方除严格执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有关条款以外，还须严格履行以下责任条款。
10.2.1 应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
10.2.2 在施工过程中，保管并负责材料、设备、工具和产品的安全。
10.2.3 自觉爱护建筑物和产品，保护建筑物的成品安全，不得损坏。
10.2.4 施工期间，乙方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乙方应及时清理。
10.2.5 乙方对施工期间安全负责。
10.2.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各相关技术资料。

10.3 各方代表

10.3.1 甲方代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超；职务：茅坪镇政府干部；电话：18991449944

10.3.2 乙方代表。

施工现场负责人姓名：肖晓锋；职位：项目经理 电话：13991564842

本合同的工程范围执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后自行终止。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6月20日

2015年6月20日

茅坪回族自治县茅坪社区集镇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 方：茅坪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乙 方：陕西瑞昊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茅坪回族镇茅坪社区集镇提升项目

甲方：茅坪回族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瑞昊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选定乙方为甲方项目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该项目采购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茅坪回族镇茅坪社区集镇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茅坪回族镇茅坪社区

1.3 工程内容：在茅坪社区一组派出所向北经老加油站接省道主路段和茅坪社区一组农综站路口向东接省道主路段等两段集镇内道路两侧人行步道小青砖路面更换为渗水混凝土面层，总长度约 800 米，单侧宽约 2 米。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移交、包保修。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期：120 日历天

2.2 乙方应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工期的因素，除非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和当地政策等客观因素影响，其他因素不得影响总工期。

第三条 质量标准：合格。

3.1 主材部分：规格、材质、等应与协商文件一致，就上述主材施工前，均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计价依据

4.1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 42 万元（肆拾贰万元整），最终支付价款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4.2 计价依据：

4.2.1 本工程计价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计价；

4.2.2 全费用含税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二次搬运费、施工水电费、利润、税金、保险费、采购保管费等，并充分考虑各种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价完成本工程的全部费用。

4.2.3 本工程施工内容如有变化，乙方根据变化内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费用明细，甲方根据协商时协商单位对该分项工程报价及市场价核算，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计入结算。

第五条、竣工条件

5.1 竣工条件

5.1.1 完成全部合同规定的工程（工作）内容；

5.1.2 撤出全部临时设施；

5.1.3 完成施工场地内保洁工作；

5.1.4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5.1.5 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移交；

5.1.6 工程结算资料完成；

第六条、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

6.1.1 本工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工程开工后甲方可预先支付 30%工程款, 工程施工期间, 可按阶段性验收进度支付工程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除工程总价 3%质保金外的尾款。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应该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

收款单位名称: 陕西瑞昊诚建设有限公司镇安县分公司

开户行地址: 中国工商银行镇安县支行

对公账号: 2608071009200193096

6.1.2 工程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自工程全部竣工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6.2 竣工结算

6.2.1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须经甲方单位及其他相关方全部验收合格, 乙方备齐与项目有关的全部相关竣工资料、及结算书等一式叁份, 向甲方递交, 由甲方对本项目工程进行工程结算工作。甲方应在 1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6.2.2 结算方式: 本工程全费用含税总价包干。

6.2.3 工程量调整幅度及办法: 本工程范围内工程量调整, 价款不予调整。

七、工程保修

7.1.1 根据协商文件及有关规定,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7.1.2 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或安装等非甲方人为原因引起的问题, 乙方应无偿维修或更换, 自然灾害、人为因素等因素除外。

7.1.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起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72 小时内维修完毕, 特殊材料等待期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1.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八条、主要材料的选用和工程技术质量标准与检验

8.1 质量标准:

8.1.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8.1.2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行业技术标准。

8.1.3 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或安装等非甲方人为原因引起的问题, 乙方应无偿维修或更换; 若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2 材料进场的验收和保管

8.2.1 材料运达现场后, 乙方负责妥善保管货物, 造成的丢失、损坏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工程质量与监督

9.1 乙方应认真按照说明中规定的施工工艺要求进行施工, 并接受甲方项目负责人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 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项目负责人及委派人员的要求维修。

第十条、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 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指正。

10.1.2 负责提供乙方施工时所需水电接口, 乙方自行接入。

10.1.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0.1.4 及时协调乙方进场, 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准备, 及时办理工程验收。

- 10.1.5 负责施工期间，派人配合排除影响施工的障碍。
- 10.2 乙方责任,乙方除严格执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有关条款以外，还须严格履行以下责任条款。
- 10.2.1 应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
- 10.2.2 在施工过程中，保管并负责材料、设备、工具和产品的安全。
- 10.2.3 自觉爱护建筑物和产品，保护建筑物的成品安全，不得损坏。
- 10.2.4 施工期间，乙方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乙方应及时清理。
- 10.2.5 乙方对施工期间安全负责。
- 10.2.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各相关技术资料。
- 10.3 各方代表
- 10.3.1 甲方代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超；职务：茅坪镇政府干部；电话：18991449944
- 10.3.2 乙方代表。
施工现场负责人姓名：肖晓锋；职位：项目经理 电话：13991564842
本合同的工程范围执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 11.1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后自行终止。
-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1.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